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告 賴泓銘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537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就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300元之本票債權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）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
01 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聲明第2項請求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
02 195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
03 銷。經核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經濟上目的實屬同
04 一，均在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排除系爭執行程序，
05 揆諸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其
06 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債權額如附表一
07 所示金額為74萬8,125元為準；至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
08 行程序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債權額係就聲明第1項債權範圍
09 內強制執行原告之薪資債權、郵政儲金存款債權、有價證
10 券、保險契約債權及其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號地
11 號土地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
12 74萬8,125元。綜上，本件各請求之訴訟標的為互相競合關
13 係，且不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
14 74萬8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16 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7 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周煒婷

25 附表：

2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1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64萬1,300元	1	利息	64萬1,300元	113年1月28日	114年2月11日	1+15/365	16%	10萬6,825元
							小計	10萬6,825元
							合計	74萬8,125元